

# 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和专家库管理,促进专家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按照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规定的资格条件等有关要求,纳入专家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省直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论证、技术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活动(以下简称评审活动)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等,覆盖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评价三个环节。

**第四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在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指导下具体承担专家库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使用范围包括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直部门和专家。

**第六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所掌握的专家信息负有保密

责任，非工作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省直部门（评审组织部门）组织评审活动所需的专家，原则上均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专家在履职过程中，享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并履行基本义务。

### **（一）专家基本权利：**

1. 参加评审活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自主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2. 阅读和查询有关政策文件（涉密相关按要求严格管理）、技术规范等；
3. 参加评审活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
4. 可自愿依法依规退出专家库；
5.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专家基本义务：**

1.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参加评审活动；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咨询指导和评审活动中所获知的秘密信息，不违规记录任何与项目资料相关的文章、信息；

3. 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对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情形的评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4. 严格遵守本办法和评审纪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派的工作任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5.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接受被评审项目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等；

6. 及时更新专家库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8. 接受临时委派，并提供技术服务；

9.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评审费用发放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晋财行〔2020〕25号）及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出库

**第十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选聘入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

许可；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主管单位安排的工作；

4. 接受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业务培训，愿意服从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的评审活动安排；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评审、咨询工作，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此年龄限制；

6. 无犯罪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专业条件

1. 熟悉并掌握与自身专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

2. 在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评审、立项、采购、建设、验收、评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3. 在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密码应用、保密、软件与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成本评估、监理审计等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领域有所专长；

4. 具有副处级及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岗位职务，或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认证；如不满足以上条件，需信息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且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或从业经验，或信息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或从业经验，或信息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且具有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或从业经验；

5.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项目监理工程师等职称的人员优先入库；

6. 参与涉密类项目评审的专家，需符合以上专业条件且从事过涉密信息化项目相关工作或具有相关经验。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专家入库程序：

（一）入库申请。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申请表》（附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有关经历证明材料；

3.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申请资料可邮寄、送达等方式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资格审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开展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公示公告。省政务信息管理局通过官方网站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实名提出。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对相关异议

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四）专家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在公示期结束后聘为政务信息化专家。对有异议的拟入库专家，根据异议处理决定办理。

**第十三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 2 年。聘期届满，评价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解聘出库：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二）未按照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不良信誉记录的；

（三）存在违反廉洁纪律，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等情形的；

（四）一年内 2 次同意接受评审邀请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或者一年内接到 5 次及以上评审邀请但是实际履职次数为零的；

（五）未遵守回避制度，存在应回避而故意隐瞒不报行为的；

（六）年度评审活动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

(七) 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工作, 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八) 受到刑事处罚的;

(九)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十五条** 解聘出库的专家, 自出库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专具有第十四条(一)(二)(三)(七)(八)所列情形的, 原则上不得再次选聘入库, 其问题线索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 第四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评审组织部门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合理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别,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应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组长由专家推举产生。原则上, 安全相关领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1 名。

**第十八条** 专家抽取采用系统抽取和人工遴选(可选)相结合方式。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随机原则。根据评审活动类型特点, 合理确定评审专家组成结构和选取条件, 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 精准原则。根据抽取条件设定, 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

准匹配。

（三）回避原则。评审会议原则上不得有 2 名及以上评审专家来自同一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1. 与被评审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3. 被评审项目单位评审前书面提出的回避事项；
4.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九条** 系统抽取遵循以下流程：

（一）条件设定。评审组织部门或单位在专家库系统录入专家筛选条件，包括回避单位、专家数量、专家类别、专业领域、技术专长等；

（二）系统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可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评审组织部门根据筛选条件，按照所需专家数量 1:1 的比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自动发送邮件或短信通知专家，专家确认接受评审邀请后，纳入评审小组名单。若可抽取专家数量小于预期数量，抽取单位调整筛选条件后重新抽取；

（三）人工遴选（可选）。因工作需要需指定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组织部门应履行内部报批程序，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邀请指定专家参加评审。邀请指定专家的数量原则上不应超过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形成初始名单。经过系统抽取和人工遴选后，系统生

成专家评审小组初始名单；

（五）专家确认。确认评审小组名单后，系统即时以短信形式将具体评审信息通知评审专家。若发送邮件或短信超过 2 小时未收到专家回复或专家回复无法参加评审的，需重复（二）至（四）步骤补充专家进入评审小组，最终形成评审小组确定名单。

**第二十条** 受邀参评专家因临时原因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需提前 3 小时请假。评审组织部门需按照第十九条（二）至（五）步骤补充新的专家加入评审小组。若专家临时请假且未能及时补足专家导致专家人数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应调整时间另行组织。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参与评审活动并在专家库系统中记录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每次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评审组织部门应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多维度评价，包括出席情况、专业业务水平、尽职尽责态度、有无违规行为等。

##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具体承担专家库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专家出入库、信息变更及长期请假等审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采用分级权限管理，设管理权限账号和使用权限账号。管理权限账号、省直部门账号以及专家个人的使用权限账号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分配。使用人员必须妥善保管本人账号和密码，不得借用和转让，并对使用本人账

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专家信息出现变化时应由专家本人主动申报，并通过登录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履职情况登记、长期请假和出入库申请等。

**第二十六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对专家抽取、信息查看、专家评审、专家回避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所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 第六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七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于每年年底对当年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评价。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在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履职情况评价，并将评价意见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专家能否继续胜任的主要依据。专家年度评价标准如下：

（一）优秀。专家不存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能够多次积极履行职责，可以提出关键评审意见，并为项目建设节约财政资金、避免技术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评价为优秀的专家本人没有提出不能继续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的，将继续聘用。

（二）合格。专家不存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评价为合格的专家本人没有提出不能继续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的，将继续聘用。

(三) 不合格。专家存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年度评价为不合格。评价为不合格的专家将解聘出库，且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申报表

## 附件

## 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申报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二寸<br>免冠<br>电子<br>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  |              |  |                      |
|                | 职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br><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工作地址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学历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名称     |  |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  |                      |
| 从事行业           |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技术方向<br>(最多3项) | <input type="checkbox"/> 云网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br><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与信息安全<br><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化应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应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密工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专业相关经历         | (对个人与政务信息化相关的经历进行表述,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学习培训、工作岗位、专业技术证书获取等经历)   |      |  |              |  |                      |
| 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情况  | (主要对对个人参与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表述,应按时序罗列具体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最后一次参加评审的项目和时间)  |      |  |              |  |                      |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符合《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之条件、且不存在禁止申报的情形；
2. 自愿申请成为山西省政务信息化专家库的专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评审的相关规定；
3. 对山西省政务信息化专家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申报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已经本人核对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行为，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及权益。如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同意按《省直政务信息化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个人相关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在职人员需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